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ARADISE ENTERTAINMENT LIMITED

滙彩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80)

董事變更

董事會欣然宣佈王先生已獲委任為執行董事，由二零一零年九月一日起生效。

董事會亦宣佈，馬賢明博士已辭任執行董事，由二零一零年九月一日起生效。

滙彩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王孝仁先生(「王先生」)已獲委任為執行董事，由二零一零年九月一日起生效。

董事會亦宣佈，馬賢明博士(「馬博士」)已辭任執行董事，由二零一零年九月一日起生效。

委任執行董事

王先生，55歲，獲委任為執行董事，由二零一零年九月一日起生效。彼現任多間非上市公司之董事，於管理方面擁有逾30年經驗。王先生亦為浙江省政協委員及澳門政府經濟委員會委員。

於其委任前三年內，王先生並無擔任任何其他上市公眾公司之任何董事職務。於加入本公司前，王先生擔任本公司中的一間附屬公司的顧問職務。

王先生並無與本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協議，惟彼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輪席退任及膺選連任。王先生之董事年度袍金為240,000港元，該薪酬乃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經參考彼之資歷、經驗、為本公司所貢獻之時間及對本公司所負責任以及現行市況後釐定。

於本公佈日期，王先生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概無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就董事會所知，除擔任執行董事外，王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連。

關於委任王先生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除本公佈內所披露者外，概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之任何規定須予披露之資料，亦無任何與彼有關之其他事項須提請本公司股東注意。

執行董事辭任

董事會亦宣佈，馬博士因業務調動而辭任執行董事，由二零一零年九月一日起生效。馬博士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亦無其他有關彼辭呈之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注意。

承董事會命
滙彩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何雪雯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陳捷先生（主席兼董事總經理）、單世勇先生及王孝仁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胡以達先生、Li John Zongyang先生及關顯明先生。

香港，二零一零年九月一日

* 僅供識別